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张立海）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1,337,211.28 元, 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4,085,488.83 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298.2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887,725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

2019 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该议案表决情况: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2020 年度, 公司需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 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 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向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刨花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衣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和场地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强化地板分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展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装饰装修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晓龙、陈建军、眭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6,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4,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的经营现状,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对收购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34 万元, 计入 2019 年度损益, 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223 万元(已经审计)。(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8、商誉”)

董事会认为: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 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晓龙、眭敏、陈钢、陈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确认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陈晓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眭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陈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陈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杰、冯萌、张立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确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刘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冯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张立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向第八届独立董事支付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除此之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五）、（八）、（九）、（十）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上述（四）、（五）、（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龙先生：男，1976年出生，本科经济学学士、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任大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晓龙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晓龙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董事睦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睦敏先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丹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丹阳市驻沪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睦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睦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巧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董事陈建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钢先生：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部长、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6 万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陈建军先生：男，1972 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镇江市对外贸易公司、丹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曾任公司董事、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建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陈建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董事睦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附件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杰先生：男，1963 年出生，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学士和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同济大学任职，历任团委学生会秘书长及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复旦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职，历任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兼任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冯萌先生：男，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博士在读期间赴国家财政部从事新会计准则研究及制定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9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首席专家顾问。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持证人。上海交通大学海外学院特聘专家师资。

冯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张立海先生：男，1975 年出生，本科经济学学士。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广东 TCL 集团电器销售公司销售总监；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京基集团副总裁；2010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